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佳敏
電話：03-5216121分機344
電子信箱：01035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0120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重申為維護辦公紀律並杜絕加班浮濫，請本府各單位確實依「新竹市政府員工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」規定辦理，並請主管覈實審核加班案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旨揭要點規定，本府員工加班，除因緊急、臨時交辦事項，不及於事前申請外，均應由單位主管覈實指派並事先提出申請，且主管應覈實審核加班案件，並加強查核勤惰情形。

訂

二、爾後各單位針對長時間、常態性以加班方式在辦公處所以外辦理業務之員工，應本權責自行設計並交由加班人員覈實填寫載有工作地點、起訖時間、工作內容或服務對象等資料之工作日誌、業務報告或工作紀錄，並交由主管核閱，以備查考並落實加班管制。

線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本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1/06 09:12:51

人事室　112/01/06 11:25
1120000086　無附件